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7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邦治

聲　請　人　英屬維京群島商裕元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盧金柱

上列聲請人因與張益利間請求確認調動無效及回復原職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台上字第619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晋

法官　游　悅　晨

法官　蔡　惠　如

法官　林　純　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胡　明　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